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豫残联〔2017〕128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残疾人残疾类别 等级评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辖市残联、卫生计生委，直管县（市）残联、卫生计生委：

现将《河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1月6日

河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管理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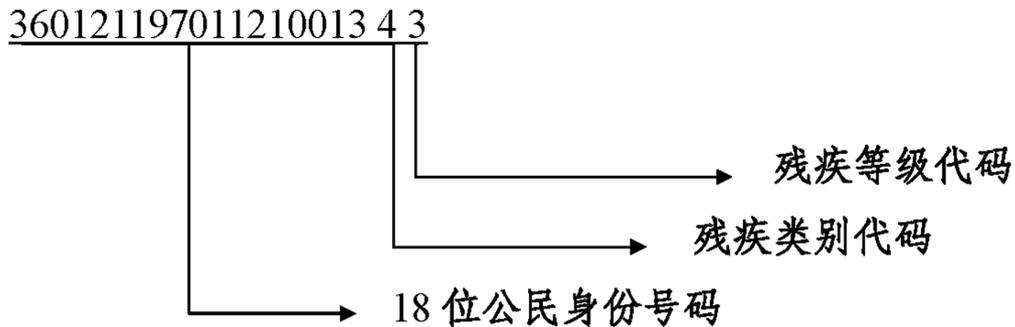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扶助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评定标准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

第三条 残疾人证核发工作坚持自愿申领、属地管理和透明公开原则,实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残联”)管理发放制度。凡具有我省户籍,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第二章 制式和规格

第四条 残疾人证由中国残联统一招标印制，套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章，由省残联向中国残联指定的厂家统一订购。视力残疾人证采用红色外皮，其他类别残疾人证采用绿色外皮。有视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采用红色外皮的视力残疾人证。

第五条 残疾人证号以公民身份证号和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代码为基础，实行全国统一编码，首次办证编码格式一律实行20位编码，由18位居民身份证号加1位残疾类别代码和1位残疾等级代码组成，如：



残疾类别代码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肢体残疾：

智力残疾：5

残疾等级代码

一级：1

二级：2

三级：3

四级：4

精神残疾：6

多重残疾：7

第六条 经中国残联和省残联批准开展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试点工作的地区，统一发放第三代残疾人证（智能化），并在一定时期内延续证卡并用。

第三章 申请资格

第七条 残疾人证可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申办。本实施细则所称“代理人”，包括法定监护人以及联系人。

法定监护人是指依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及无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监护人在办理残疾人证时，应当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对不能提供有效法律证明材料的监护人，仅视作联系人。联系人不负有法律认可的监督、保护依法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及无民事行为能力残疾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责任。

第八条 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申请残疾人证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申请残疾人证。

第九条 代理人可代为申请人申领残疾人证。但有出现对原申领的残疾人证有异议及办证部门认为的其他情形的，必须由申请人本人到办证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

第十条 乡镇（街道）残联负责受理本辖区申请人办证申请。

第十一条 省、市、县三级成立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残委员会”）。县级残联会同本级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委托县级评残委员会，指定县级（含县级）以上评残医疗机构和承担评残任务的残疾人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评残机构”），承担残疾类别、等级评定（以下简称“残疾评定”）工作，并对残疾评定有争议申请复评的申请人作出明确结论，或提请市级评残委员会对分级困难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第十二条 省辖市残联在省残联指导下，负责规范、监督、检查残疾人证核发、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申办残疾人证须使用全国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表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见附表2）。通过中国残联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残疾人基础管理系统”），管理残疾人证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核发残疾人证程序。

（一）申请。初次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病历资料和4张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

申请表、评定表一式三份。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网上办理申请。

听力言语障碍者，年满3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

精神障碍者，年满2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

因病、伤致残者，在治疗期终结、康复期满1年后方可提出申请。

非初次申办者，按本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办理。

(二) 受理。乡镇(街道)残联接到办证申请后，由办证人员对申请人及其照片、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凡资料不全者，待资料补全后再行受理；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三) 残疾评定。县级残联在收到乡镇(街道)残联提交的办证申请人照片、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后，依据《河南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评定工作规程》)，定期、有组织地集中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评定工作规程》。

(四) 初审、公示。乡镇(街道)残联根据残疾评定结果，结合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残疾标准的，乡镇(街道)残联应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对于残疾评定结论

不符合残疾标准的，不进行初审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结果连同初审意见一并报县级残联。

(五) 审核、批准、备案。县级残联根据残疾标准，对申请人办证申请、残疾评定结果、公示结果、乡镇（街道）残联的受理程序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对于符合残疾标准、受理程序和初审意见符合规定、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乡镇（街道）残联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县级残联予以审核批准，并在批准机关栏内加盖公章、在持证人照片上加盖钢印，并留存申请表、评定表等档案资料。

对于不符合残疾标准，或残疾评定结论不明确及其他不符合规定者，不予批准，相关材料留存。

(六) 发放、领取、存档。乡镇（街道）残联发放上级残联审核批准的残疾人证；乡镇（街道）残联通知申请人到乡镇（街道）领取残疾人证；申请表、评定表、公示结果等相关材料由县（区）、乡镇（街道）残联存档，残疾人本人留存一份，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 多重残疾人的残疾等级，以残疾程度最重的等级为准，并将具体残疾类别、等级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逐一注明。

第十六条 未成年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人要在其残疾人证中填写法定监护人或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十七条 持证人像上未加盖批准残联钢印或批准残联栏未加盖公章的，残疾人证无效。私自涂改的，残疾人证作废。

第十八条 残疾人证残疾等级填写使用大写汉字（壹、贰、叁、肆），其他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十九条 办理残疾人证，不收取工本费和办证手续费。办理残疾人证所产生的残疾诊评费、医学辅助检查费等评残医疗费用以及照片等费用，原则上由个人自理，有条件的地方可由当地财政予以补贴；对建档立卡和农村享受低保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办证费用给予全免。

残疾诊评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医学辅助检查费收费标准按医疗价格目录执行。相关检查费用标准要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持证人对残疾人证要妥善保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转借。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证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可由持证人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免费换领，同时将原残疾人证交回。

乡镇（街道）残联应在新换发的残疾人证备注栏中注明换发信息，并将回收的旧证交与县级残联统一销毁。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证遗失，应及时报告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残联，在市级残联网站上声明作废后可申请补发。第一次申请补发的残疾人证编号，在原 20 位编号后加印“B1”，第二次遗失补发加印“B2”，以此类推。遗失的残疾人证在新证补发后作废，同时在残疾人基础信息系统中注销。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证污、损影响正常使用的，可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免费换领。换领残疾人证登记信息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第二十四条 迁移。持证人户籍地迁移，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迁移残疾人证：

- （一）在河南省内迁移的；
- （二）从外省（直辖市、自治区）迁入河南省的；
- （三）迁出河南省的。

自户籍迁移之日起，6个月时间内，本省户籍持证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残疾人证、户口簿、身份证，主动到迁出地县级残联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超过6个月的，其残疾人证将予冻结，办理迁移手续后改为迁出状态。

迁出地县级残联为残疾人开具《残疾人证迁移单》，将留存的1份申请表、评定表等原始表格装袋密封并加盖公章后，全部随《残疾人证迁移单》转出，并在残疾人基础信息系统中注销其个人信息并收回残疾人证；注销时，应在系统外作备份，另留存1份申请表、评定表等原始表格复印件备查。

迁入地乡镇（街道）残联将县级残联转来的迁移单、档案材料等一并存档，审核、填发和备案残疾人证，同时将档案材料录入到残疾人基础信息系统。

迁入地乡镇（街道）残联对新迁入残疾人可重新进行残疾评定。

第二十五条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残联同意，可到指定评残机构重新进行残疾评定。乡镇（街道）残联根据评定结果重新核发残疾人证，并变更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变更。姓名、出生年月或身份证号需变更的，须由申请人携带持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到乡镇（街道）残联办理变更。如不能证明是同一人或证据不充分的，不予变更。

第二十七条 注销。对康复脱残或已死亡，及自愿提出注销请求的残疾人，发证机关应及时将其残疾人证收回销毁，并在残疾人基础管理系统中注销个人信息。

残疾人证注销后，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二十八条 登记与保管。乡镇（街道）残联安排专人负责空白残疾人证的保管，对残疾人证的发放、保存、注销、废证回收等建立相应的档案。回收证件由县级残联办理相关手续后集中处理。

第二十九条 复（重）评、终评。申请人对残疾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户籍所在地市级残联提出复（重）评申请，市级评残委员会应组织重新评定；如仍有异议，应由市级残联向省残联提出终评申请，由省级评残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此结果为最终评定。

第三十条 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县级残联定期对残

疾人证进行审验核查，并受理实名举报。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县级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县级残联可对其残疾人证实施强制注销。

第三十一条 已按《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评定标准》《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标准》等评定并持有相关证件的人员，申领残疾人证的，须接受残疾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方可办理残疾人证。

第三十二条 郑州铁路局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共同研究制定。省、市、县三级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申领、核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并协助组织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医务人员进行残疾评定工作，并负责对参加残疾评定的医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残联要及时将残疾人证补发、换领、迁移、注销等情况告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

第三十五条 县、乡级残联应向辖区内残疾人公开办证程序、办证政策、服务时限和监督电话等。

第三十六条 各级残联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办证纪律，不得向残疾人收取办证服务费，不得违规向残疾人收取残疾评定费，不得违规办证。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残疾评定的医务人员须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规范地进行残疾评定，不得弄虚作假和故意刁难残疾人，评残机构和评残医务人员不得搭车收费、不得违规向残疾人收取残疾评定费。

各级残联及其评残机构工作人员对因制作、核发、查验残疾人证而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和防泄漏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级残联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评定的监督和管理，加强评残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对评残机构的检查考核机制；评残委员会和评残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人员培训，确保残疾评定公平公正。发现评残专家及相关医务人员不按规定进行残疾评定的，应当取消其残疾评定工作资格，3年内不得复用，并在向职称评审机构报备的基础上通报批评。

第三十八条 在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
- (二) 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

- (三) 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
- (四) 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试用期暂定二年。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2012 年省残联发布的《河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豫残联〔2012〕259 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医学评定（以下简称“残疾评定”）管理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河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凡具有我省户籍，因精神、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障碍，全部或部分丧失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城乡居民，在进行残疾评定时，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我省残疾评定工作，依据《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T26341—2010）（以下简称“残疾标准”），评判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的医学技术性工作，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条 本规程由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共同研究制定。各级残联、卫生计生委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应通过协商，组建本级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残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残疾评定工作。

第二章 评残委员会

第五条 评残委员会是负责对残疾评定工作进行专业化管理的组织机构。省、市、县（市、区）三级评残委员会，分别在本级成员单位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均须在上级成员单位备案。

各级评残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残联，具体组织形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六条 各级评残委员会成员，由本级成员单位代表、以及对应各残疾类别的临床医学专家代表组成。

评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从同级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中协商产生；

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从同级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中协商产生；

委员主要由同级临床医学专家代表和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

第七条 评残委员会委员中临床专业对应各残疾类别的医学专家代表（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一般由同级卫生计生部门推荐，经同级各成员单位认定后明确。

省、市专家委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县级专家委员，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高级职称的应不少于二分之一。

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续聘任。

第八条 省评残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全省残疾评

定工作进行指导，并对残疾评定中产生的异议进行终评。

市级评残委员会负责对本市范围内的残疾评定工作进行技术性指导工作和对残疾评定中产生的异议进行复（重）评。

县级评残委员会负责提请市级评残委员会对残疾评定中产生的异议进行复（重）评。

第九条 省级评残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残疾评定管理工作规程；

（二）指导、监督、检查全省残疾评定管理工作；

（三）调整、认定全省评残机构和负责残疾评定的临床医学专家（以下简称“评残专家”），管理全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工作临床医学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残专家库”），负责全省评残专家和残疾评定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规范管理；

（四）对市级分级困难或申请最终评定的，作出明确结论；

（五）汇总、统计全省残疾评定工作情况。

第十条 市级评残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内残疾评定工作；

（二）调整、指定辖区范围内评残机构和评残专家，组建并管理市级评残专家库，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管理；

（三）对县级分级困难或申请对复（重）评的申请人作出明确结论；

（四）监督检查县级残疾评定工作，统计、上报残疾评定情况；

(五) 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评残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建并管理县级评残专家库，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管理；

(二) 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提请市级评残委员会对残疾评定中产生的异议进行复（重）评；

(三) 统计、上报残疾评定情况；

(四) 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评残机构和评残医务人员

第十二条 评残机构是为残疾评定工作提供技术和后勤保障服务的指定机构，包括医疗机构和公办残疾人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承担评残保障任务的医疗机构由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根据本地区医疗机构资质能力和医疗资源分布状况，会同本级残联等成员单位商定，并报请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认定、备案。此类机构必须是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列入《河南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机构目录》。

第十四条 承担评残保障任务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由市级残联根据本地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和分布状况，会同本级卫生计生委等成员单位商定，并报请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认定、备案。此类机构应具备基本评残条件，为公办性质，列入《河南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评定机构目录》。

此类机构评残条件由同级残联负责完善。

第十五条 评残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评残工作保障人员、设备和场地等；
- (二) 协助组织评残工作；
- (三) 完成评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各级评残委员会应对本级评残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调整、补充一次。确有需要的，可以适时调整、补充。在非评残委员会认定的机构内进行评残，评定结果无效。

第十七条 因评残临床诊断而需要做的医学辅助检查，可以在评残委员会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经评残委员会认可的其它医疗机构辅助检查科室进行。

第十八条 评残医务人员是指对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进行临床诊断和医学辅助检查的医疗技术人员，包括评残专家、以及提供辅助检查手段支持的医疗技术人员。

第十九条 评残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类残疾评定医生，应具有中级以上相应临床专业技术职称；

无临床专业技术职称且参与评残工作的听力学专业人员和言语治疗师，聘任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 经过培训，掌握残疾类别、等级评定的相关知识；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条 参与评残工作的医务人员，应为评残医疗机构和

其它指定医疗机构辅助检查科室的在册人员。其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一条 评残医务人员履行职责：

（一）对申请人进行医学临床或辅助检查，出具诊断结果；

（二）完整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以下简称“评定表”），明确提出残疾评定意见。

第四章 评定流程

第二十二条 县级残联在审核乡镇（街道）残联提交的申请人资料后，定期、有组织地集中开展残疾评定工作。残疾评定必须到辖区内指定的评残机构进行评定，医疗机构填写评定表，要有明确的残疾评定结果。

乡镇（街道）残联在受理申请时，应书面告知申请人残疾评定的具体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已按《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评定标准》《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标准》等评定并持有相关证件的人员，申领残疾人证的，须接受残疾评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应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残疾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供残疾评定需要的相关有效材料，遵守残疾评定工作的各项规定，按照要求配合检查。

第二十五条 评残医务人员应根据申请人残疾体征，结合辅

助检查结果，按照残疾标准在评定表中作出诊断意见。所作诊断，须经评残医务人员在评定表上签字确认。

评残专家不得跨学科作残疾评定。跨学科评定结果无效。

第二十六条 对不符合残疾标准者，应在评定表中写明结果并注明“不符合残疾标准”字样。

第二十七条 乡镇（街道）残联审查评定表所填内容并作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残疾标准的，加盖印章后生效；对不符合残疾标准者，予以存档。

第二十八条 乡镇（街道）残联初审后，应按规定送达县级残联复审。

第二十九条 多重残疾人的残疾等级，以残疾程度最重的等级为准，并将具体残疾类别、等级在残疾人证备注栏中逐一注明。

第三十条 申请人对初次评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初次评定结论60日内，可向县级残联申请复（重）评，由县级残联提请市级残联委托市级评残委员会，另行组织专家适时复（重）评。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复（重）评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复（重）评结论60日内，向市级残联申请再次评定，由市级残联提请省残联委托省级评残委员会，组织专家再次评定。

省级评残委员会残疾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重新接受残疾评定。

（一）对已评残疾类别、等级持有异议，且在本流程第三十

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期限内书面提出的；

(二) 对申请人或持证残疾人的残疾类别、等级评定情况出现实名举报，经核查应当重新评定的；

(三) 持证1年以上，要求变更残疾类别、等级的；

(四) 其他有必要重新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持证满1年，残疾人（或法定监护人）认为残疾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在递交相关医学证明材料同时，向乡镇（街道）残联申请重新评定。未满1年的，不予重评；未满1年病情发生变化的，应有相关医学证明材料，无相关医学证明材料的，不予重评。

对重评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终评。

第三十四条 在评残过程中，需做必要的医学辅助检查项目时，评残医务人员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在评残机构发生的残疾诊评费和医学辅助检查费应由申请人承担。

残疾诊评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医学辅助检查费收费标准按医疗价格目录执行。各评残机构要公示相关费用收费标准。

第三十六条 对因身心严重障碍不能出户参加评定工作的申请人，乡镇（街道）残联应组织人员入户进行残疾评定。

第三十七条 对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时发生的费用，由各地

根据实际情况酌定减免办法，对建档立卡和农村享受低保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残疾评定费用给予全免。

第三十八条 评残委员会人员、参加残疾评定的医务人员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评残委员会人员和评残义务人员的回避，由评残委员会办公室决定。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或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次评定终止并予以记录，1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评定的；
- （二）拒不配合评残临床诊断或拒绝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
- （三）在评残现场无理取闹，严重影响工作秩序的；
- （四）要挟医务人员更改评定结论的；
- （五）有欺诈、伪造或其它违法行为的；
- （六）有必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四十条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评残机构和取得显著成绩的相关工作人员，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将适时通报表彰。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权对残疾评定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凡被实名举报的残疾人，经核查须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应到评残机构复评。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者，可注销其残疾人证，并对举报的问题一查到底，作出处理。

凡被实名举报的残联工作人员、评残医务人员，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残联工作人员、评残医务人员，在残疾评定工作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成员单位责令改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 （一）未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全部材料的；
-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残疾类别、等级医学结论的；
-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残疾评定结论的；
- （四）擅自篡改残疾评定结论的；
- （五）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程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评残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残委员会应予以解聘，并向组织人事、职称评审部门报备，作出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 （四）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程其他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由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

县（市、区）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婚否		贴照片处 (两寸近期免冠 白底彩照)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现住址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_____								
	邮编		联系电话							
监护人或联系人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1. 新申请（监护人证明材料粘贴在申请表后面） 2. 换领申请 3. 补办申请									
申请人或监护人签名										

受理人签名：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4. 肢体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脑性瘫痪 2. 发育畸形 3. 侏儒症 4. 其他先天性或发育障碍 5. 脊髓灰质炎 6. 脑血管疾病	7. 周围血管疾病 8. 肿瘤 9. 骨关节病 10. 地方病 11. 脊髓疾病 12. 工伤	13. 交通事故 14. 脊髓损伤 15. 脑外伤 16. 其他外伤 17. 结核性感染 18. 化脓性感染	19. 中毒 20. 其他 21. 原因不明
	<p>肢体残疾一级：_____</p> <p>1. 四肢瘫 2. 截瘫 3. 偏瘫 4. 单全上肢和双小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双前臂缺失 6. 双上臂和单大腿（或单小腿）缺失 7. 双全上肢或双全下肢缺失 8. 四肢在不同部位缺失 9. 双上肢功能极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重度障碍</p> <p>肢体残疾二级：_____</p> <p>1. 偏瘫或截瘫，残肢保留少许功能 2. 双上臂或双前臂缺失 3. 双大腿缺失 4. 单全上肢和单大腿缺失 5. 单全下肢和单上臂缺失 6. 三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一级中的情况） 7. 二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三肢功能中度障碍</p> <p>肢体残疾三级：_____</p> <p>1. 双小腿缺失 2. 单前臂及其以上缺失 3. 单大腿及其以上缺失 4. 双手拇指或双手拇指以外其他手指全缺失 5. 二肢在不同部位缺失（除外二级中的情况） 6. 一肢功能重度障碍或二肢功能中度障碍</p> <p>肢体残疾四级：_____</p> <p>1. 单小腿缺失 2. 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在 5 厘米以上（含 5 厘米） 3. 脊柱强（僵）直 4. 脊柱畸形，驼背畸形大于 70 度或侧凸大于 45 度 5. 单手拇指以外其他四指全缺失 6. 单侧拇指全缺失 7. 单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8. 双足趾完全缺失或失去功能 9. 侏儒症（身高不超过 130 厘米的成年人） 10. 一肢功能中度障碍或两肢功能轻度障碍 11. 类似上述的其他肢体功能障碍</p>				
5. 智力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遗传 2. 脑疾病 3. 内分泌障碍 4. 惊厥性疾病 5. 新生儿窒息 6. 早产、低体重和过期产	7. 发育畸形 8. 营养不良 9. 母孕期外伤及物理伤害 10. 产伤 11. 工伤 12. 交通事故	13. 其他外伤 14. 中毒与过敏反应 15. 不良社会文化因素 16. 其他 17. 原因不明	
	<p>发展商（0-6 岁）：_____ 1. ≤25 极重度 2. 26-39 重度 3. 40-54 中度 4. 55-75 轻度</p> <p>智商（7 岁以上）：_____ 1. < 20 极重度 2. 20-34 重度 3. 35-49 中度 4. 50-69 轻度</p> <p>适应性行为：_____ 1. 极重度缺陷 2. 重度缺陷 3. 中度缺陷 4. 轻度缺陷</p>				
6. 精神 残疾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1. 痴呆 2. 其它器质性精神障碍 3. 使用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的障碍 4. 精神分裂症 5. 妄想性障碍	6. 分裂情感性障碍 7. 其它精神病性障碍 8. 心境障碍 9. 神经症性障碍 10. 行为综合征	11. 人格障碍 12. 孤独症 13. 癫痫 14. 其他 15. 原因不明	
	<p>WHO-DAS II 分值：_____</p> <p>级别：_____ 1. 一级，≥116 分 2. 二级，106-115 分 3. 三级，96-105 分 4. 四级，52-95 分</p>				

附件 3

河南省残疾人证迁移单

(存根)

姓名	
残疾证号	
原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迁入地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迁出时间	(迁出地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加盖骑缝章)

河南省残疾人证迁移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残疾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与残疾人关系		是否为监护人	
迁移原因			
原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迁入地户籍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迁出时间	(迁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迁入时间	(迁入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注：1. 此证只作为持证残疾人迁移证明，不得涂改、转借。
 2. 此证遗失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残联，申请补办。
 3. 持证人需在迁移证明开出 180 日内到迁入地办理残疾人证迁入手续，逾期不办，将强制注销。
 4. 迁出地残联需在迁出时间上加盖迁出地残联公章，在骑缝处加盖骑缝章。
 5. 迁入地残联需在迁入时间上加盖迁入地残联公章，将迁移单作为办证资料存入残疾人办证档案。

